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盛屯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赎回价格:100.04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3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以继续选择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3月17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5个交易日,特此提醒“盛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3月18日)起,“盛屯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3月17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的《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盛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盛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3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4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的票面年利率为1%;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2年3月2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3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共16天;

当期应计利息=100×1%×16/365=0.044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3=100.044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4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4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盛屯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盛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

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3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盛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前(含当日),“盛屯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起,“盛屯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盛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盛屯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3月17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9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3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2-01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唯科”)30%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东莞唯科进行增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东莞唯科30%股权的交割工作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3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各方约定,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通过增资方式向东莞唯科提供合计5亿元的运营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其中天音通信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东莞唯科进行增资。截至2022年3月10日,东莞唯科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东莞唯科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韶龙”,曾用名“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968,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本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所持公司4,98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9%。

2、目前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一、本次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9日,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4月23日10时至2022年4月24日10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详情刊登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上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87.5万股股票拍卖公示信息。获悉上述拍卖信息后,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通过邮件联系广东韶龙要求其回函告知上市公司关于此事项的相关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韶龙的回函。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987.5	99.81%	24.89%	2022年4月23日10时至2022年4月24日10时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公司4,987.5万股将被司法拍卖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所持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拍卖成功且过户完成,则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拍卖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的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3月14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4
2	大成安汇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E	091023/090023/001516
3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1791/001792
4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36
5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3
6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7
7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644/002645
8	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73/003374
9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6674
10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096
11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07297/007298
12	大成兴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753
13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69/008870
14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8973
15	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9219/009220
16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1159
17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90
18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C	160922/008972
19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4
20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946/007947
21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07/0075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场内简称:有色ETF)
基金主代码		1599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及赎回起始日	2022年03月11日
	恢复申购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镍期货部分合约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期发[2022]74号),3月10日晚夜盘交易起镍期货部分合约继续交易。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11日起恢复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2、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11日起,对通过上海长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上海长量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货币基金除外)。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0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0
赎回最低份额(份)	10
持有最低限额(份)	10

注:上述原最低限额小于或等于10元或10份的,不再调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上海长量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11日起,对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2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3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4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5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6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7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930 C:006931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2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万元 - 7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0.55% - 682.72%	盈利:9,326.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500万元 - 73,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8.00% - 794.51%	盈利:8,216.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2元/股 - 0.97元/股	盈利:0.13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核心产品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旺盛,随着新增产能逐步达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2年1-2月经营情况

2022年,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聚集品牌势能,各业务部门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沟通,大力推进多维度业务发展模式,进一步深化集购分销、场地交货模式。1-2月份,公司继续深化精细化管理,推动数字技术与业务、管理的深度融合,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各业务板块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5,589.6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1.24%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42.66万元左右,同比增长70.67%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近日对其名称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变更

变更前: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1AR3B8H

法定代表人:董克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16楼01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种子批发;玉米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服务;小麦种植;综合零售(除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危险化学品外);稻谷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板块即煤焦化板块与重型机械制造板块,其中煤焦化板块占比较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在建的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详见《关于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正在全力以赴推进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融资等。2021年该项目已完成立项、节能审查意见、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16项审批工作,目前,各分部工程施工正在按节点有序建设中。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3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海通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ETF	方正中证500ETF
2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300ETF	方正沪深300ETF
3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800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	人工智能50ETF
4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10	方正富邦科创创业50ETF	双创ETF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0990
网址	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